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61 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667,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现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自上述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044	何新
2	03*****798	赵成
3	00*****074	吴广意
4	03*****067	钟毅
5	03*****907	雷翔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减持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508室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广强、刘莎

咨询电话：0771-5775576

传真电话：0771-577557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